

2022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  
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9 月 27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b>1</b>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b>2</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b>12</b>
<b>第四部分 附件</b>	<b>16</b>
<b>第五部分 附表</b>	<b>4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区经济合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合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推进投资促进、博览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参与起草有关经济合作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全区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投资促进工作。起草有关投资促进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投资促进政策、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区委、区政府投资促进工作部署。负责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统筹组织区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3.**统筹协调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全区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参与推进我区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牵头组织我区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

5.牵头推动我区与港澳台地区经济合作有关工作。

6.推动全区博览发展促进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会展投资促进活动。

7.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和业务股2个科室，独立编制的事业单位1个。区经合局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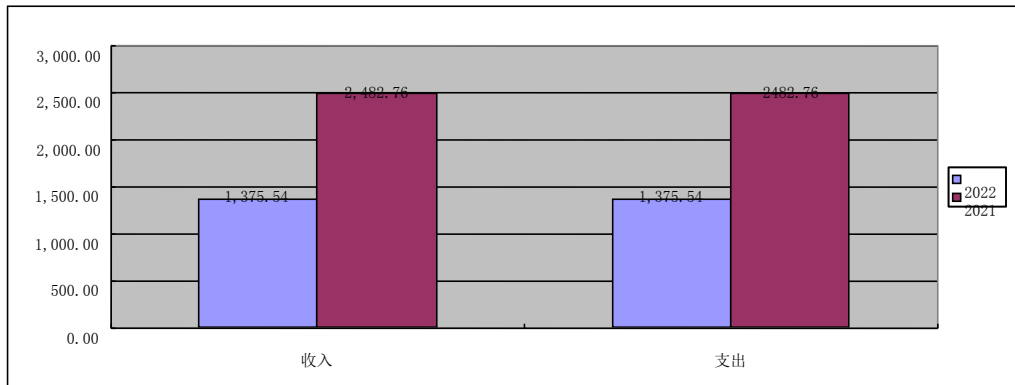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投资促进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75.5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07.22万元，下降44.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支出，节约开支；本年度项目减少，项目收支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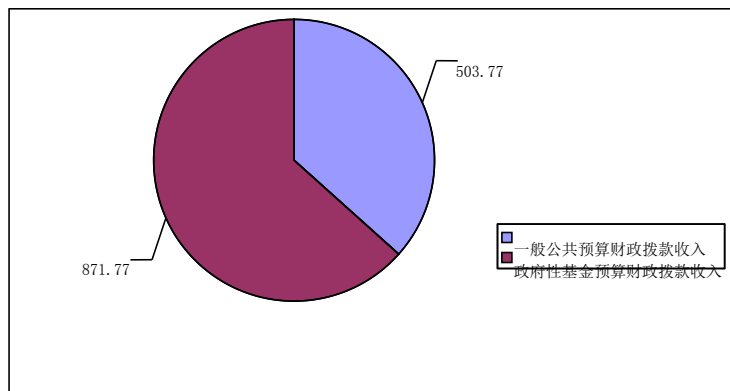
少，较去年减少对企业的补助。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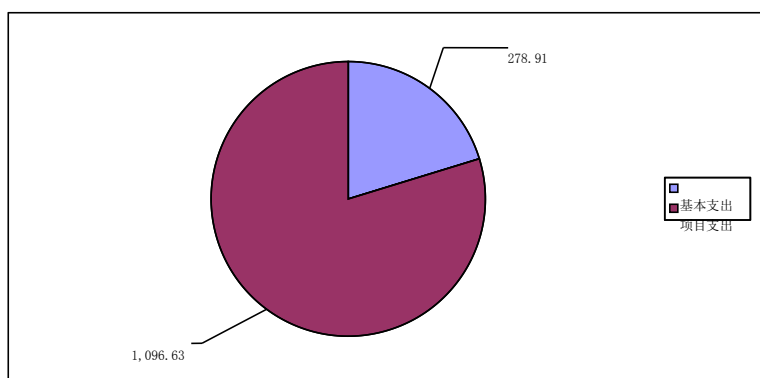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7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77万元，占3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1.77万元，占6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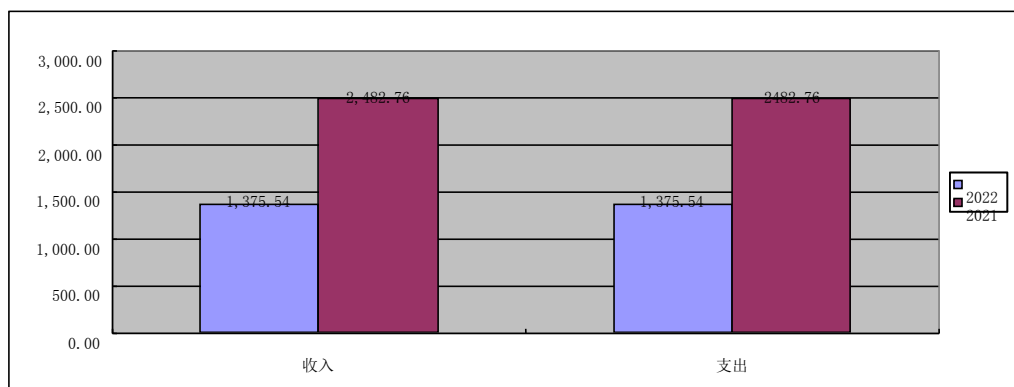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37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91万元，占20.3%；项目支出1,096.63万元，占7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75.5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07.22万元，下降44.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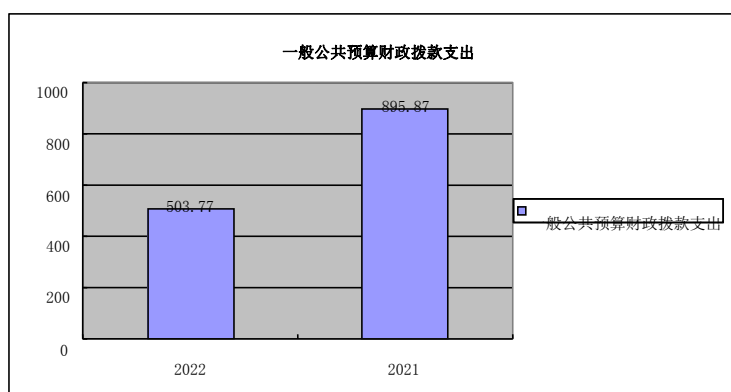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2.1万元，下降4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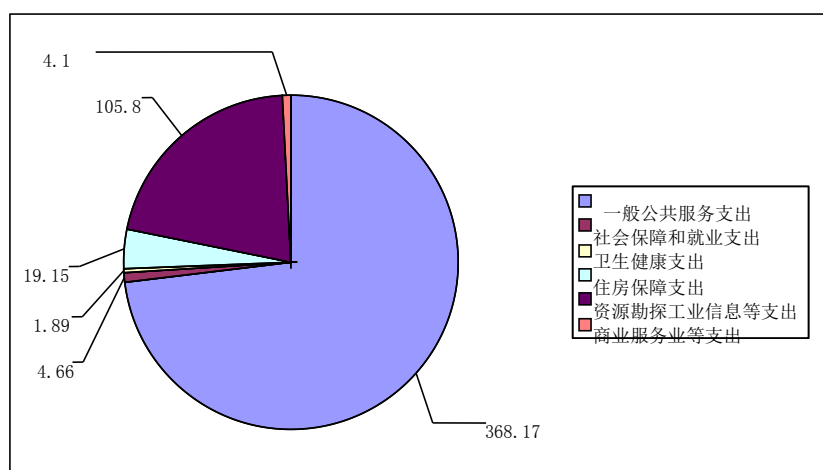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8.17万元，占73.1%；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1.89万元，占0.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5.8万元，占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1万元，占0.8%；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9.15万元，占3.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03.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3.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224.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3.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5.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3.03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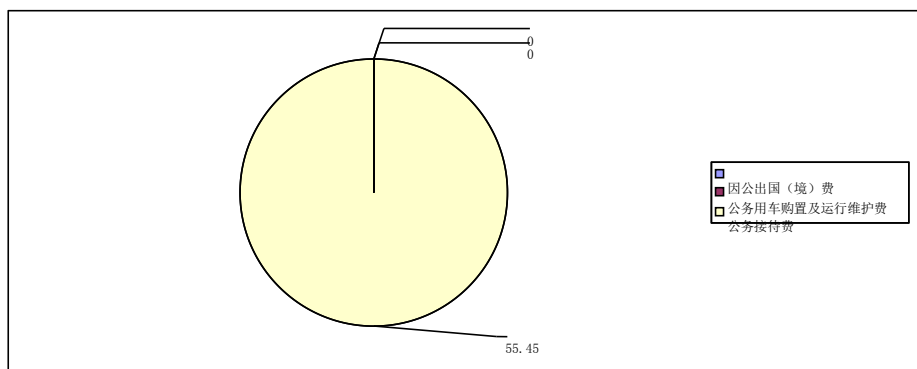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4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3.9万元,下降6.6%。决算数与预算

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预算进行接待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

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55.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9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商务）接待支出55.4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商务）接待328批次，2,648人次，共计支出55.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外出小分队招商对接客商，客商赴攀考察开支的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71.77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3万元，比2021年减少5.52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招商引资项目、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一期第一批设备补贴项目、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一期第一批设备补贴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仁和区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兑现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一期第一批设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厂房装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当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指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务活动经费等。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经济合作局内设办公室及业务股，代管的区投资促进中心，为仁和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 机构职能：

1.负责推进投资促进、博览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参与起草有关经济合作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全区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投资促进工作。起草有关投资促进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投资促进政策、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区委、区政府投资促进工作部署。负责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统筹组织区级重

大投资促进活动。牵头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推进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3.统筹协调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全区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参与推进我区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合作。牵头组织我区与国（境）内外相关区域经济合作活动的有关具体工作。

5.牵头推动我区与港澳台地区经济合作有关工作。

6.推动全区博览发展促进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会展投资促进活动。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1）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区经济合作的统筹，推进内资和外资、招商和博览有机融合发展。优化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路径和方式，提升开放合作平台影响力，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发展壮大重点产业。深入实施外商

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管理，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升与发达地区经济合作层次，推动全区投资促进分工协作、错位发展。加强对重大引进项目的跟踪服务，完善区级重大引进项目激励机制。举办区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促进全区博览事业快速发展。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投资促进局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职能交由区经济合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 **人员概况：**

区经济合作局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16人。截止2022年底，实际在编17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13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总到位资金161亿元，新引进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重大招商项目7个，新签约引进项目投资规模180亿元，党政主要领导带队招商12次。总体目标完成工业招商100亿元，其中30亿元以上项目1个，10—30亿元项目2个，5—10亿元项目2个，总签约项目25个，项目履约率力争达到8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三个圈层”强化项目对接。坚持招大、引强、选优并举，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围绕补链、强链、扩链目标，促进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项目招引质效明显提升。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区经合局收入137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1.77万元。

####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区经合局支出137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9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65.8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03万元），项目支出1096.63万元。

####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区经合局无结转结余资金。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区经合局财政拨款收入137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1.77万元。

####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区经合局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7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9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65.8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03万元），项目支出1096.63万元。

####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区经合局无结转结余资金。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经费共计265.88万元，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均及时支付。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达100%，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公用经费13.03万元，用于支付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均及时支付。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达100%，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项目支出1096.63万元，用于兑现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一期第一批设备补贴、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厂房装修补贴等，均及时支付。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达100%，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行政人员4人、事业13人。

质量指标：人员经费保障率100%、公用经费保障率100%、项目经费保障率100%。全年按质按量完成财政的各项任务指标。

时效指标：完成2022年工作。

成本指标：完成人员经费265.88万元，完成率100%；公用经费13.03万元，完成率100%；项目经费1096.63万元，完成率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区经合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帐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我局按要求及时向区财政局反馈结果应用情况，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按规定进行2022年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的公开公示。

### **（四）自评质量。**



区经合局按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认真自评工作，并对50万元（含）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实现专项项目自评全覆盖，并细化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项目自评的责任分工，做到客观、真实反映专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情况，保证了自评准确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区经合局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进行自评，从评价情况看，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存在问题。**

无

#####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388807-招商引资项目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27亿元；新引进投资额5亿元以上重大招商项目7个；新签约引进项目投资规模180 亿元。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三个圈层”强化项目对接。坚持招大、引强、选优并举，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围绕补链、强链、扩链目标，促进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项目招引质效明显提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10	为确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储备2023年重点项目，需积极赴外考察重点行业，拜访优质企业。同时我局组织开展全区招商引资技能培训，提升各部门、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能力。特申请增加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项目宣传资料制作、会务、小分队外出招商、商务接待、培训活动等，确保招商引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新引进项目42个，协议金额230亿元。农业类重点引进10个项目，协议金额13亿元。工业类重点引进15个项目，协议金额约98亿元。现代服务业重点引进17个项目，协议金额约119亿元。	≥	42	个	42	10	10		
		质量指标	预计新包装项目32个。拟投资额330亿元，其中康养+农业类项目包装8个，拟投资额15亿元。机械制造及新材料类项目包装12个，拟投资额95亿元；现代服务业类项目包装12个，拟投资额220亿元。	=	32	个	32	10	10		
		时效指标	预计2022年底完成所有目标任务。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2021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20万元	=	120	万元	1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税收收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区经济优质高效发展。	定性	高中低	项	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	定性	高中低	项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定性	高中低	项	9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生最大效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0420841-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新购设备补贴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第一批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新购设备安装到位后，甲方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第二批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新购设备安装到位后，甲方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第三批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新购设备安装到位，且项目已达到正常生产条件时，甲方再兑现不高于500万元设备补贴”。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						及时完成设备补贴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3月31日，区经济合作局联合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南管委、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对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重点对攀枝花美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二批设备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取证留存。确认攀枝花美斯特第二批采购设备价值超过3000万元，符合投资协议第“2.3.2条”约定，达到兑现第二批设备补贴500万元的条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0		50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0		5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价值	≥	6000	万元	6000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补贴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补贴	=	1000	万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税收收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区经济优质高效发展。	定性	高中低	项	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	定性	高中低	项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定性	高中低	项	高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严格按照条款约定，项目3000万的新购设备安装到位后，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7121763-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厂房装修补贴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条款约定：“甲方将厂房交付乙方后，由乙方出资对厂房进行装修，乙方在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为支持项目建设，按照700元/m <sup>2</sup> 的标准给予乙方装修补贴，补贴以乙方实际装修面积(装修补贴仅针对乙方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厂房，不含办公用房及仓库)为准。乙方完成装修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装修施工合同及有关票据，由甲方对厂房装修面积进行认定，形成经双方签字认可的装修补贴明细，在认定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装修补贴支付给乙方。兑现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厂房装修补贴支付。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经测绘，项目无尘厂房面积5310.98m <sup>2</sup> ，按照协议约定以700元/m <sup>2</sup> 补贴标准计算，应兑现无尘车间装修补贴金额371.7686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71.77	371.7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71.77	371.7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	=	1	批	1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补贴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投资	=	864.04	万元	864.04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税收收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区经济优质高效发展。	定性	优良中	项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	定性	高中低	项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定性	高中低	项	高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严格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兑现371.77万元厂房装修补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8073000-兑现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一期第一批设备补贴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合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甲方采用分期分批方式向乙方兑现设备补贴，即乙方每安装到位一批设备并投产使用，乙方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甲方对资料及设备进行审核验收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设备补贴费用”。给予新购设备补贴。					及时完成设备补贴支付。					
情况		2022年9月16日，区经济合作局组织区经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南山管委会等部门对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设备安装及投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对深圳恒森绿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一批设备安装及投产使用情况进行认定。经现场核实，项目第一批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并投入生产。以核查认定第一批新购设备投资8640406.68元计算，应给予新购设备补贴资金1248791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4.88	124.8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4.88	124.88		100.00%	/	/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	=	1	批	1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补贴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投资	=	864.0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税收收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区经济优质高效发展。		定性	优良中	项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		定性	高中低	项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定性	高中低	项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严格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兑现124.88万元设备补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附件2:

## 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仁和区经济合作局围绕“三个圈层”强化项目对接，坚持招大、引强、选优并举，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围绕补链、强链、扩链目标，促进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项目招引质效明显提升。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8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项目宣传资料制作，会务、平台活动、小分队外出招商、商务接待等。

2.2022年，共签约项目87个，签约金额达185.48亿元，其中5亿元及以上项目9个，新签约项目落地形成实物量成效较好；年度履约项目84个，履约率96.55%、开工项目83个，开工率95.4%。完成总到位资金161.09亿元，超全年目标进度0.06%，其中，已完成外商投资实际到位资金3700万，超全年目标任务54%；完成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28.5亿元，超目标任务5.5%。

3.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生最大效益。项目申

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工作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

由业务股室提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经单位内控领导小组评价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保证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初预算申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80万元，财政批复80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均为区级财政资金。

#### **2.资金到位。**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80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指标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经合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好各项经费支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经合局在实施该项目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程序，均有监督人员，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该项目资金后，我局严格按照项目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要求完成。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生最大效益。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前期，区政府与深圳市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亚迪”）签订了《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编号：RHZS-2020-32号〉），达成项目合作。项目选址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计划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总用地面积约500亩，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装修改造约5万平米专业化车间、新建约15万平方米专用生产厂房）。主要建设LED单双全彩屏、小间距屏、异形定制屏、柔性屏生产线15条；LED照明系统生产线10条；建设LED产品前端覆铜板、各型印刷电路板（PCB）生产线5条；建设日处理能力4000吨的环保池一座。按照协议“2.3.2新购设备补贴分三期兑现。其中：第一批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新购设备安装到位后，甲方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第二批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新购设备安装到位后，甲方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第三批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新购设备安装到位，且项目已达到正常生产条件时，甲方再兑现不高于500万元设备补贴。”条款约定，项目3000万的新购设备安装到位后，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3月31日，区经济合作局联合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南管委、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对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重点对攀枝花美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二批设备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取证留存。经查验设备采购合同28份，总金额为42639300元；增值税发票260张，总金额300027000元。同时，经部门现场联合办公，对已到位的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现场查验，确认攀枝花美斯特第二批采购设备价值超过3000万元，符合投资协议第“2.3.2条”约定，达到兑现第二批设备补贴500万元的条件。

财政指标下达后，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兑现新购设备补贴500万元。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工作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

由业务股室提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经单位内控领导小组评价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第“2.3.2条”约定：“第二批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新购设备安装到位后，且项目已达到正常生产条件时，甲方兑现500万元设备补贴”。经请示，建议将该笔设备补贴款500万元划拨区经济合作局，后续由区经济合作局按照程序兑现攀枝花美斯特。财政批复500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500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 **2.资金到位。**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500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 **3.资金使用。**

在收到财政下达指标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经合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好各项经费支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经合局在实施该项目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程序，均有监督人员，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该项目资金后，我局严格按照项目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要求完成。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

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生最大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厂房装修 补贴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由深圳恒森绿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在仁和区注册成立的攀枝花镁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项目选址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计划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项目规划使用厂房约18000m<sup>2</sup>，分两期主要建设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线100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投资方申请，2022年5月18日，区经济合作局联合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南山管委会、人和兴工发展集团，并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对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进行无尘厂房装修面积测绘。经测绘，项目无尘厂房面积5310.98m<sup>2</sup>，按照协议约定以700元/m<sup>2</sup>补贴标准计算，应兑现无尘车间装修补贴金额371.7686万元（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

工作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

由业务股室提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经单位内控领导小组评价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第“2.5厂房装修补贴”条款约定：“甲方将厂房交付乙方后，由乙方出资对厂房进行装修，乙方在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为支持项目建设，按照700元/m<sup>2</sup>的标准给予乙方装修补贴，补贴以乙方实际装修面积(装修补贴仅针对乙方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厂房，不含办公用房及仓库)为准。乙方完成装修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装修施工合同及有关票据，由甲方对厂房装修面积进行认定，形成经双方签字认可的装修补贴明细，在认定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装修补贴支付给乙方。补贴总额不得超过85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经测绘，项目无尘厂房面积5310.98m<sup>2</sup>，按照协议约定以700元/m<sup>2</sup>补贴标准计算，应兑现无尘车间装修补贴金额371.7686万元（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财政批复371.77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区财政拨款预算项目资金371.77万元。

## 2.资金到位。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371.77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 3.资金使用。

在收到财政下达指标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经合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好各项经费支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经合局在实施该项目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程序，均有监督人员，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厂房装修补贴项目一期第一批设备补贴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该项目资金后，我局严格按照项目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

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要求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生最大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一期 第一批设备补贴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由深圳恒森绿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在仁和区注册成立的攀枝花镁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项目选址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计划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项目规划使用厂房约18000m<sup>2</sup>，分两期主要建设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线100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投资协议第“2.6.2条”约定：“甲方采用分期分批方式向乙方兑现设备补贴，即乙方每安装到位一批设备并投产使用，乙方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甲方对资料及设备进行审核验收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设备补贴费用”。根据投资方申请，2022年9月16日，区经济合作局组织区经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南山管委会等部门对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设备安装及投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对深圳恒森绿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一批设备安装及投产

使用情况进行认定。经现场核实，项目第一批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并投入生产。

**1.开票设备器具情况：**已完税开票，申请纳入本次第一批申报补贴的设备器具包括9套601卷带印刷固晶整线（设备价格6120000元），全自动上下料点胶机（设备价格130000元）、简易五米灯带机（设备价格650000元）、气体压缩机（设备价格277716元）、光谱辐射计（设备价格98000元）、自动测试设备（设备价格672000元）、真空脱泡搅拌机（设备价格30000元）、制冷设备（设备价格347557.51元）、制冷设备电缆（设备价格315133.17元）等设备器具，设备投资共计8640406.68元。

**2.设备生产运营情况：**本次申报补贴的设备已全部安装到位并投产，截至2022年11月底，攀枝花镁森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现产值26740061.48元，增值税销项税额3476208.28元。

**3.设备补贴金额：**以核查认定第一批新购设备投资8640406.68元计算，扣除不符合补贴条件设备315133.17元（制冷设备电缆），应给予新购设备补贴资金124879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工作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

由业务股室提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交分管领导审核通

过，经单位内控领导小组评价后，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恒森绿色科技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第“2.5厂房装修补贴”条款约定：“甲方将厂房交付乙方后，由乙方出资对厂房进行装修，乙方在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为支持项目建设，按照700元/m<sup>2</sup>的标准给予乙方装修补贴，补贴以乙方实际装修面积(装修补贴仅针对乙方Mini LED智能灯带生产厂房，不含办公用房及仓库)为准。乙方完成装修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装修施工合同及有关票据，由甲方对厂房装修面积进行认定，形成经双方签字认可的装修补贴明细，在认定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装修补贴支付给乙方。补贴总额不得超过85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经测绘，项目无尘厂房面积5310.98m<sup>2</sup>，按照协议约定以700元/m<sup>2</sup>补贴标准计算，应兑现无尘车间装修补贴金额371.7686万元（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财政批复124.88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区财政拨款预算项目资金124.88万元。

## 2.资金到位。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124.88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 3.资金使用。

在收到财政下达指标后，及时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经合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好各项经费支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经合局在实施该项目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程序，均有监督人员，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恒森绿色科技MiniLED智能灯带生产项目一期第一批设备补贴项目新购设备补贴项目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该项目资金后，我局严格按照项目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

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按要求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对进一步实现仁和区对外开放，吸引人气、商气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生最大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